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誠徵專任心理師壹名

一、聘任依據：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

二、應徵資格：

(一) 必要條件：1.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系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2. 領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3. 男需役畢

(二) 優先條件：1. 曾於大專校院服務1年以上經驗，從事專任學生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2. 曾於大專校院規劃與推廣學校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工作者，經驗與年資為優先條件。

三、應檢附之文件 1. 履歷表(含自傳、諮商服務經歷) 2.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大專校院服務證明資料) 3.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影本。

四、工作內容：學校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廣、個別諮商、危機個案處理，其他諮商業務相關之行政工作及專案計畫。

五、工作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本部或士林校區。

六、工作時間：依本校人事單位規定。

七、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08年8月15日(四)截止，以郵戳為憑，接受網路寄件。意者請檢附相關文件，紙本寄至「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收，請註名應徵專任心理師。[電子資料請郵電至學生輔導中心gauguoshu@mail.tumt.edu.tw](mailto:gauguoshu@mail.tumt.edu.tw)

八、甄選方式：先行書面資格審查，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本職缺正取1名，備取2名。

九、面試時間：待通知

十、待遇與福利：月薪為40,000-45,000元。

十一、聯絡電話：02-28059999 分機1605 人事室高小姐 或 分機2291 學生輔導中心 高國書社工師

十二、其它：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